

LS/B/17/08-09
2869 9707
2877 5029

傳真函件(2501 0478)

香港中區
花園道3號
花旗銀行大廈10樓
勞工及福利局
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福利)2
劉陳淑珍女士

劉太：

《 2009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 》

本部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。謹請閣下澄清下述事項：

- (a) 關於在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189章)(下稱"條例")第2(1)條加入"指明未成年人"的定義的建議，本部注意到，此定義兩度提述"申請人"。然而，由於條例第2(1)條並無界定何謂"申請人"，因此在該條的文意中，"申請人"所指是誰並不清晰。為使條文的義思更清晰，在第2(1)條中進一步訂明"申請人"的定義，會否是可取的做法？
- (b) 本部注意到，在第3A(1)條及擬議第3B(1)條中有關"申請人"的提述，均以括號加插於"如應任何人提出的申請"及"如應同居關係一方提出的申請"之中。為使草擬方式一致，在條例第3(1)條所載的"如應任何人提出的申請"之中亦加入類似的括號，會否是可取的做法？
- (c) 請閣下澄清，合法夫妻關係的任何一方提出的強制令申請，是否適用於條例的第3條或新訂第3B條。本部注意到，在現行法例中，例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201章)，"配偶"的定義包括妾侍。倘若當局的原意是妾侍應根據條例第3條提出上述申請，請閣下考慮是否需要在條例中訂明類似的定義。

敬希閣下盡量於**2009年7月7日**前以中英文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易永健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
總議會秘書(2)4

2009年6月26日